**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设场地广顺园弱电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A-0097）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设场地广顺园弱电设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设场地广顺园弱电设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097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弱电设备 1批（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安装实施完成：货到之日起4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750000元（最高限价）。其中，台式一体机 30000元；台式计算机 5000元；投影机1 10000元；投影机2 40000元；其他项总计1665000元。

注：每项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产品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三）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6月25日9:00至2024年7月16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7月16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7月16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张艳、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李宗孚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538388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3. 联 系 人：李宗孚

4. 联系方式：022-24538388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6月25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中心广顺园是为工程建设提供开评标的场所，对相关区域安装部署监控门禁、信息发布、手机检测门、评标合议等弱电设备及机房设施。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负责整体项目安装，按照采购人预定位置进行安装。

（三）采购清单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须提供所投防火墙、VPN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发放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仍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注：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视频监控系统 |
| 1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1、不低于200万像素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48 |
| 2、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3、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 4、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1920 × 1080； |
| 5、焦距范围：不低于2.7~12 mm； |
|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
| 7、具有不低于1个内置麦克风； |
| 8、具有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9、支持poe供电； |
| 10、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
| 11、每台设备含一张不低于128G存储卡； |
| 12、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2 | 监控拾音器 | 1、拾音范围：5-20平方米可调； | 台 | 43 |
| 2、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 3、灵敏度 -35dB； |
| 4、信噪比60dB； |
|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技术； |
| 6、拾音器据声源2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 |
| 3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1、不低于200万像素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9 |
|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
| 3、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m； |
| 4、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5、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1920 × 1080； |
| 6、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7、焦距范围：不低于2.7~12 mm； |
| 8、具有不低于1个内置麦克风； |
| 9、支持poe供电； |
| 10、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
| 11、每台设备含定制支架、一张不低于128G存储卡； |
| 12、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4 | 硬盘录像机 | 1、3U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2 |
| 2、视频接口：不低于2×HDMI，2×VGA； |
| 3、网络接口：不低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 4、报警接口：不低于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
| 5、USB接口：不低于2×USB 2.0，2×USB 3.0； |
| 6、输入带宽：不低于384Mbps； |
| 7、输出带宽：不低于256Mbps； |
| 8、接入能力：不低于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9、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
| 10、产品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
| 11、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 12、设备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
| 13、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 14、实配≥192T硬盘，存储≥180天,可实现双备份存储； |
| 15、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5 | 液晶拼接屏 | 1、显示尺寸：≥55英寸； | 台 | 18 |
| 2、物理拼缝：≤3.5 mm； |
| 3、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
| 4、亮度：≥500 cd/m²； |
| 5、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
| 6、对比度：≥1200：1； |
| 7、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
| 8、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当有视频信号输入时，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开机，待机功耗低于0.5W； |
| 9、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
| 6 | 液晶拼接屏模块化底座 | 1、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 台 | 6 |
| 2、颜色：黑色； |
|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
| 4、功能：支持前维护功能。 |
| 7 | 液晶拼接屏模块化支架 | 1、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 台 | 18 |
| 2、颜色：黑色； |
|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
| 8 | 解码拼控一体机 | 1、不低于3U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 | 台 | 1 |
| 2、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
| 3、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
| 4、解码支持H.265、H.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 5、不低于4路HDMI输入+20路HDMI输出； |
| 6、支持不低于4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
| 7、支持不低于160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
| 8、支持20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
| 9、单输出口支持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 |
| 10、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 |
| 11、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多可设置64个用户； |
| 12、支持自动轮巡，轮巡间隔时间可设置。轮巡开始时间支持以日期、小时、分钟的形式进行设置； |
| 13、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 |
| 14、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9 | 解码器 |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 台 | 2 |
| 2、设备具备器具有1个HDMI接口、1个语音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RS232 接口、1个CVBS模拟视频输出接口和1个RJ45 网线接口； |
| 3、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
| 4、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1路3200W，或1路2400W，或2路1200W，或4路800W，或5路600W，或9路400W，或16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
| 5、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 |
| 6、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
| 7、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
| 8、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
| 9、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
| 10、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 |
| 11、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的文件； |
| 12、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
| 13、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10 | 安防管理平台 | 一、软件要求： | 套 | 1 |
| 1、平台采用用户权限分级机制，通过用户与角色绑定从而控制登陆用户的访问权限； |
| 2、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
| 3、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
| 4、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 |
| 5、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 6、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
| 7、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
| 8、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
| 9、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
| 10、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
| 11、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
| 12、支持与中心已建设的海康威视安防管理平台级联，版本号1.7，实现互联互通，投标人自行考虑兼容性。 |
| 二、硬件要求： |
| 13、CPU：核数≥10核，主频≥2.4GHz； |
| 14、内存：≥64G； |
| 15、硬盘：≥4块600G硬盘； |
| 16、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
| 17、电源：标配550W（1+1）电源 |
| 11 | ■监控显示器 | 1、显示尺寸：≥23.8英寸； | 台 | 2 |
| 2、物理分辨率：≥1920×1080@60 Hz（向下兼容）； |
| 3、亮度：≥250 cd/m²； |
| 5、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
| 6、对比度：≥3000：1。 |
| 12 | 相关配件 | 1、1台设备箱，尺寸≥400\*500\*300mm。 | 项 | 1 |
| 2、1台机柜，尺寸≥600\*600\*1200mm。 |
| 3、18条HDMI线缆，长度≥10m。 |
| 二、安防门禁系统 |
| 13 | 刷卡门禁一体机 | 1、主机应具有不小于2.8寸图文型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卡号、用户名；按键采用蓝光显示触摸式按键；支持语音提示功能； | 台 | 24 |
| 2、支持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
| 3、主机支持最多10万张卡片管理；支持最多30万条事件存储； |
| 4、主机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客户端软件可远程控制设备执行开门、关门、门常开、门常闭动作； |
| 5、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黑名单卡刷卡时；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
| 6、主机具备防拆功能。 |
| 7、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反潜回（防跟随）功能；认证方式：刷卡、刷卡+密码；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单向刷卡和双向刷卡开门 |
| 8、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14 | 发卡器 | 1、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 | 台 | 1 |
| 2、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
| 3、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安防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
| 15 | 单门电磁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5%； | 个 | 5 |
|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
| 16 | 双门电磁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5%\*2； | 个 | 17 |
|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
| 17 | 开门按钮 | 1、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 个 | 20 |
| 2、尺寸：86\*86mm。 |
| 18 | 门禁电源箱 | 1、输出功率≥50W，用于一体机和电磁锁供电。 | 台 | 24 |
| 19 | 智能安检门 | 1、通道尺寸不低于2000（高）\*720（宽）\*660（深）mm； | 套 | 4 |
| 2、屏幕规格：不低于7寸LCD屏； |
| 3、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机、关机、拔除SIM卡等多种状态均可），并能进行声光报警，准确显示报警位置； |
| 4、对金属文具、眼镜、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常见金属日用品不误报； |
| 5、采用高亮LED灯条提示报警区域，支持双向显示； |
| 6、安检门2分钟内无人经过，设备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人再次通行时，设备可自动开启检测功能；休眠时间可设置； |
| 7、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手机检测模式”，“违禁品检测模式”，“手机与违禁品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四种； |
| 8、安检门门板上部具有指示灯，在正常情况下指示灯显示绿灯，有人通过未报警时显示黄灯，报警时先显示红灯，再显示黄灯表示信号恢复中，恢复到就绪状态后显示绿灯，可用于指示下一个人是否可以正常通行； |
| 9、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
| 10、人员携带金属物品通过安检门时，可在显示屏对探测到的金属物品类别进行文字图像提示，可以以文字显示探测到的违禁品的种类和材质，可在屏幕人偶图报警区显示报警部位，可显示种类包括刀枪工具类、马口铁罐类、铝制易拉罐体类、手机手表类； |
| 11、安检门应能快速启动，从上电到可探测手机并发出声光报警时间不超过3秒； |
| 12、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SIM卡、用铝箔包裹5层状态下的手机、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 |
| 13、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通过时，报警检出率≥95%； |
| 14、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
| 三、计算机网络禁系统 |
| 20 | AC控制器 | 1、设备支持WAN口≥2\*GE，LAN口≥8\*GE，LAN/WAN≥2\*GE，带机量≥300，适用带宽≥1Gbps，内存≥256MB，NAT会话数≥8万； | 台 | 1 |
| 2、支持管理AP，最大支持管理200个AP； |
| 3、支持IPSec VPN，吞吐可达200Mbps，支持隧道数≥100； |
| 4、支持固定IP地址、DHCP自动获取地址、PPPoE拨号等多种方式，支持链路状态检测功能，支持ICMP、DNS、NTP等检测方式，支持静态路由和策略路由； |
| 5、支持端口划分VLAN； |
| 6、支持MAC地址学习、广播风暴抑制、流量镜像功能； |
| 7、支持精细化流控，支持每IP限制流量、支持基于用户组限制流量、支持绿色通道功能； |
| 8、支持MAC地址过滤功能，支持MAC地址黑白名单； |
| 9、支持多WAN负载均衡，支持基于运营商目的地址负载分担、支持基于链路带宽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用户（IP地址）负载分担、支持策略路由指定线路转发、支持端到端链路检测与备份功能； |
| 10、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端口定义防火墙过滤策略、URL过滤，网站黑白名单，关键字模糊匹配、支持HTTP下载文件过滤功能、支持ARP扫描、ARP检测、ARP防护等功能、支持互联网常见应用识别和控制、支持IP地址流量统计和排名、支持异常主机流量防护功能； |
| 11、支持多种防攻击功能，支持DDoS攻击防范和统计、防止WAN口的Ping、防止TCP syn扫描、防止TCP Stealth FIN扫描、防止TCP Xmas Tree扫描、防止TCP Null扫描、防止UDP扫描功能、防止Land 攻击功能、防止Smurf攻击功能、防止WinNuke攻击功能、防止Ping of Death攻击、防止SYN Flood攻击功能、防止UDP Flood攻击功能、防止ICMP Flood攻击功能、防止IP Spoofing功能、防止碎片包攻击、防止TearDrop攻击、防止Fraggle攻击功能； |
| 12、支持DHCP Server、支持NTP Client、支持DDNS（花生壳和3322.org）、支持UPnP等网络特性、支持IPTV； |
| 13、支持WEB管理页面、支持云管理平台远程管理、支持APP管理； |
| 14、为保证整个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24口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 21 | 放装AP | 1、支持802.11ax协议标准，整机双频四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75Gbps； | 台 | 20 |
| 2、固定接口≥1个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受电）,固定接口≥1个10/100/10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 |
| 3、工作温度：-10℃～55℃； |
| 4、支持标准PoE以太网供电，整机功耗≤13W； |
| 5、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128人； |
| 6、支持无线VLAN绑定； |
| 7、支持基于AP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
| 8、支持一键认证、短信认证、账号认证、访客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哑终端认证、会员认证、钉钉认证、企业微信认证、认证逃生； |
| 9、手机APP统一管理与运维，可以查看AP在线情况、AP关键指标、AP信道使用情况； |
| 10、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SSID的无线用户隔离。 |
| 11、为保证整个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24口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 22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88Mpps； | 台 | 5 |
| 2、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光口； |
| 3、支持PoE供电，PoE整机功耗≥370W； |
| 4、支持堆叠，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堆叠台数≥9台； |
| 5、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地址深度最≥8K； |
| 6、支持组播VLAN ，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VLAN间的复制和转发； |
| 7、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
| 8、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 |
| 9、支持SNMPV1/2/3、TELNET、SSH等多种管理方式； |
| 10、支持防私接DHCP Snooping，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IP地址； |
| 11、支持802.1X和MAC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等功能； |
| 12、可console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 |
| 13、支持sflow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
| 14、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
| 15、支持STP/RSTP/MSTP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 |
| 16、为保证整个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24口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 23 | 24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96Mpps； | 台 | 6 |
| 2、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光口； |
| 3、支持堆叠，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堆叠台数≥9台； |
| 4、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地址深度最深≥16K，手工配置静态MAC≥1000项。 |
| 5、支持组播VLAN，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VLAN间的复制和转发； |
| 6、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
| 7、支持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LACP； |
| 8、支持Jumbo Frame数据传输； |
| 9、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 |
| 10、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SP/WRR/SP+WRR队列调度，支持双向ACL ； |
| 11、支持SNMPV1/2/3、TELNET、SSH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WEB网管； |
| 12、支持防私接DHCP Snooping，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IP地址； |
| 13、支持802.1X认证、WEB认证、MAC认证和二三层Portal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等功能； |
| 14、可console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 |
| 15、支持FTP和TFTP加载升级； |
| 16、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
| 17、支持STP/RSTP/MSTP多种生成树协议； |
| 18、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Ping、Tracert和Telnet远程维护，支持NQA、DLDP和虚拟电缆检测； |
| 19、支持丰富的IPV6业务特性及多种IPv6管理手段，支持 IPv4/IPv6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RIPv1、RIPv2，支持OSPF； |
| 20、为保证整个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24口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 24 | 16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8Mpps； | 台 | 8 |
| 2、端口类型≥16个10/100/1000Mbps电口，2个1000Base-X SFP光口； |
| 3、AC地址容量≥8K； |
| 4、为保证整个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24口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 25 | ▲24口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5Tbps，包转发率≥390Mpps； | 台 | 1 |
| 2、整机提供≥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combo口，≥4个万兆SFP+口；满足上述端口情况下，至少具备1个以上的业务扩展插槽； |
| 3、支持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
| 4、二层功能：（1）最大VLAN数(非VLAN ID)≥4094；（2）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3）支持STP/RSTP/MSTP； |
| 5、三层功能：（1）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2）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3）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 6、组播：（1）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2）支持组播VLAN ； |
| 7、访问控制及QoS：（1）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2）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SP、WRR、SP+WRR等多种模式；（3）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流分类； |
| 8、支持虚拟化，支持横向虚拟化及纵向虚拟化，横向虚拟化台数≥9； |
| 9、支持VXLAN网关，支持VXLAN二层交换，支持VXLAN 路由交换，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模式切换； |
| 10、实际配置：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口，2个光模块，双电源，双风扇。 |
| 26 | VPN | 1、≥4个10/100/1000BASE-T接口，内存≥4G。最大并发用户数≥300。 | 台 | 1 |
| 2、整机吞吐≥2.5G，并发连接≥180万，IPSEC吞吐≥150M。 |
| 3、SSL VPN的客户端许可≥10个。 |
| 4、设备为专业VPN硬件设备，非下一代防火墙\UTM类设备集成的VPN模块。 |
| 5、支持自有DDNS动态域名注册，支持使用域名进行动态寻址，支持使用域名进行隧道定义及协商，支持使用域名进行集中认证和管理。 |
| 6、支持虚拟DNS功能，网关可提供DNS服务，支持自定义内网服务器域名。 |
| 7、支持用户与手机号码、PC硬件特征码、手机硬件特征码、IP、MAC等硬件信息的绑定，支持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两种模式；支持自定义同一VPN账号可登录的终端设备数量。 |
| 8、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 |
| 9、支持GRE over IPSEC方式，支持组播穿越IPSec隧道。 |
| 10、支持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支持XAuth扩展认证；支持使用标准的X.509证书建立隧道。 |
| 11、支持量子密钥。 |
| 12、支持≥16级管理员分级分权管理，可自定义管理员权限模板。 |
| 13、支持登录本次安防管理平台，投标人自行考虑兼容性。 |
| 27 | 防火墙 | 1、≥2个MGMT，≥18个GE，≥8个Combo，≥4个Bypass GE，≥2个SFP+，提供防病毒库、入侵防护特征库、URL特征库三年升级授权。 | 台 | 1 |
| 2、整机吞吐量≥8G,最大并发连接数≥250W,新建连接数≥5W。 |
| 3、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
| 4、支持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 |
| 5、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
| 6、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
| 7、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URL地址和URL分类。 |
| 8、支持超过18000+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
| 9、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 |
| 10、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
| 11、支持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 |
| 12、支持防范DOS/DDOS攻击：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分片报文、ARP欺骗、ARP主动反向查询、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还包括针对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sip Flood等常见DDoS攻击的检测防御。 |
| 13、支持基于接口及IP的报文捕获，生成.cap后缀文件，保存到本地或外部服务器，供分析诊断出入设备的流量。 |
| 14、支持HTTPS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过滤条件至少包括：源目的安全域、源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 |
| 28 | 上网行为管理 | 1、内存≥4G，硬盘容量≥128G，千兆电口≥6个，网络层吞吐量≥3.6Gb，带宽性能≥300Mb，支持用户数≥800，准入终端数≥400，并发连接数≥150000； | 台 | 1 |
| 2、支持路由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 |
| 3、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
| 4、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
| 5、支持从本地导入，支持以CSV格式文件导入帐户/分组/IP/MAC/描述/密码等信息；用户分组支持父组、子组、组内套组等； |
| 6、支持为用户添加属性（职位、临时项目组、邮件组等），能够根据用户属性配置上网权限策略、流控策略，审计策略等； |
| 7、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 |
| 8、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
| 9、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
| 10、支持Windows终端安全检查，包括：杀软检查、登录域检查、操作系统检查、进程检查、文件检查、注册表检查、补丁检查、Windows账号检查、防篡改检查、客户端集成检查、软件检查，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弹窗提示、禁止上网、违规修复； |
| 11、支持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蓝牙设备、摄像头、打印机的使用管控；支持外设白名单，提供批量获取硬件ID的工具进行白名单配置； |
| 29 | 超融合一体机 | 1、规格：2U，CPU需求：频率≥2.4GHZ，颗数≥2颗，单颗核数≥16核，内存≥8\*32GB，接口：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含光模块），系统盘≥2\*240 GB SSD；缓存盘≥2\*1.92T NVME SSD；数据盘≥4\*12T HDD； | 台 | 1 |
| 2、出厂时需预装≥2颗CPU的云计算管理软件、2颗CPU的计算虚拟化软件、2颗CPU的存储虚拟化软件、2颗CPU的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相关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云计算管理软件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品牌提供。 |
| 3、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
| 4、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 |
| 5、需支持对虚拟机的故障检测敏感度进行设置，包括高、中、低等检测敏感度的设置，支持对故障类型的设置，包括对业务口故障进行HA开关设置、虚拟机所在存储故障启用HA设置。 |
| 6、需支持动态资源调度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
| 7、需支持平台与UPS电源联动，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 |
| 需支持自动收集所有的相关的组件的日志，告警，提供告警合并功能，并支持告警对象、事件、描述搜索 |
| 8、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
| 9、采用分布式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 |
| 10、超融合软件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及智能坏道预测功能，保障重要业务优先恢复且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 |
| 10、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系统将根据业务的IO情况智能调整非业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
| 11、支持对虚拟磁盘设置QoS，可以在虚拟机开机和关机状态下对虚拟机的虚拟磁盘占用资源进行限制操作，可以设置磁盘IO限制，包括最大读速率、最大写速率、最大读速率、和最大写次数。 |
| 12、超融合软件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点击虚拟存储中的新增存储策略进行条代数设置操作。 |
| 13、需支持支持快照功能，可以通过磁盘快照、存储快照两种方式创建虚拟机快照 |
| 14、需支持支持备份复制策略，按照设定的备份频率、数据传输速率等策略，将虚拟机的备份复制到多个不同位置进行存储与归档 |
| 15、需支持无需安装插件或代理软件，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存储，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
| 16、支持主机和磁盘故障后不停机替换。当发生故障时，通过双副本机制保障平台的高可用。 |
| 17、不限制虚拟路由器的创建数量，且虚拟路由器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以确保业务的高可靠性。 |
| 18、支持网络硬件检测（网络可通、网卡、光模块、网卡掉线、闪断、丢包）等能力，以便帮助运维人员及时检测和处理网络硬件故障，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19、支持在界面上为虚拟机配置IPv6地址，并可通过IPv6地址访问该业务 |
| 20、超融合软件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信息 |
| 21、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 |
| 22、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 |
| 23、为保证资源的可靠利用，实现资源统一分配管理，根据使用需求，将本台设备纳入中心现有的深信服超融合集群内，现有版本为6.8.0r1，投标人自行考虑兼容性。 |
| 30 | ■台式一体机 | ★1、CPU信息：内核数≥4；线程数≥8；CPU基本频率≥2.2 GHz，CPU睿频频率≥4.1GHz；三级缓存≥12MB；热设计功耗≥35W，内存的最高速：DDR5≥4800 MT/s，DDR4≥3200 MT/s，通道数：≥2，位宽：≥76.8 GB/s。★2、内存配置容量：≥8GB★3、内存类型：支持DDR4/LPDDR4及以上★4、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5、主板集成模块：≥2个内存插槽，≥1个固态硬盘，≥1音频扩展模块，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6、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Intel或AMD或国产处理器，内存支持2个插槽，DDR4类型内存★7、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8GB★8、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9、固态盘数量：≥1个★10、固态存储容量：≥240GB★11、存储设备扩展盘位：≥0★12、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定；★13、显卡类型：集成显卡★14、显示屏屏占比：≥80%★15、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16、显示屏尺寸：≥23英寸★17、显示屏屏幕比例：16:9★18、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19、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20、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21、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要求低镜面反射率≤10%★22、传声器数量：≥1个★23、扬声器数量：≥1个★24、鼠标数量：≥1个★25、键盘数量：≥1个★26、摄像头数量：≥1个★27、键盘按键数目：104键★28、摄像头像素：≥100万★29、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30、扬声器功率：≥1瓦/个★31、扬声器频率范围：100Hz-20kHz，其中100Hz-200Hz：35dB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及以上★32、键盘键程：≥2.3mm★33、键盘按键压力：0.54N±0.14N★34、键盘颜色：黑色★35、键盘连接方式：有线★36、有线键盘连接线：≥1.5米★37、键盘其他要求：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GB/T 14081的相关规定★38、鼠标连接方式：有线★39、有线鼠标连接线：≥1.5米★40、鼠标DPI分辨率：≥800★41、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定★42、有线网卡数量：≥1个★43、USB接口数量：USB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1个USB3.0及以上标准接口★44、视频接口数量：≥1个★45、音频接口数量：≥1个★46、整机外观：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47、整机结构：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关规定★48、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 4208中IP20防护要求★49、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50、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小于45℃；b）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51、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52、机身颜色：黑色★53、机箱尺寸容量：无机箱★54、CPU物理核数：≥4★55、CPU主频：基本频率≥2.2 GHz，CPU睿频频率≥4.1 GHz★56、CPU末级缓存容量：≥12MB★57、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DDR5≥4800 MT/s，DDR4≥3200 MT/s★58、内存读写速率：DDR5≥4800 MT/s，DDR4≥3200 MT/s★59、显示分辨率：≥1920\*1080★60、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 MHz★61、显存等效频率：≥1000 MT/s★62、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63、显示屏刷新率：≥60Hz★64、显示屏位深：≥8位★65、显示屏色域：≥99% sRGB★66、显示屏色准：△E≤4★67、显示屏响应时间：≤22ms★68、显示屏亮度：≥250尼特★69、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71、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72、有线网卡速率：≥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73、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74、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0★75、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76、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77、I/O接口功能：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78、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79、显示器支架：提供显示器支架★80、存储功能：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81、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82、无线网卡频段：支持双频段★83、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84、有线网卡接口类型：配备有线网络通信模块，宜支持RJ45接口★85、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86、音频接口类型：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87、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88、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89、电源线适配能力：符合GB/T 15934-2018的要求；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90、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91、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92、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93、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94、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95、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96、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97、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98、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99、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100、固态存储寿命：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101、机械硬盘寿命：不涉及★102、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的要求★103、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104、鼠标按键寿命：≥500万次★105、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106、风扇寿命：≥4万小时★107、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的规定★108、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109、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110、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111、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112、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113、MTBF测试：MTBF（m1）≥3万小时★114、常用软件兼容：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115、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116、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117、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118、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119、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120、服务响应：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121、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122、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123、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124、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125、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126、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127、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128、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129、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130、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131、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132、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133、供应能力证明：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134、关键部件安全要求：不涉及★135、密码算法实现：不涉及★136、信息安全基础要求：a）应符合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137、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 中规定 | 台 | 6 |
| 31 | 相关配件 | 1、38个双口网络面板，标配可替换的计算机，电话标识。 | 项 | 1 |
| 2、76个信息模块，6类非屏蔽模块，拔插寿命：≥1500次；端接寿命：≥250次；模块尾部带线缆保护套。 |
| 3、11个配线架，6类非屏蔽配线架,24口，自带后置理线架。 |
| 4、11个理线架，带金属盖板，安装于机架的前端。 |
| 四、机房设备 |
| 32 | 20KVA容量UPS | 1、≥20 kVA在线式高频UPS，三进单出。 | 台 | 1 |
| 2、续航时间：≥30分钟，电池数量：≥16只，电压：12V，容量：100AH。 |
| 3、输入电压：380/400/415 VAC。 |
| 4、输入频率：46~54Hz或56~64Hz。 |
| 5、输出电压：220/230/240 VAC±1%。 |
| 6、输出功率因数：≥0.8。 |
| 7、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 |
| 33 | 基站式空调 | 1、制冷量≥7.5KW，风量≥2300m3/h， | 台 | 1 |
| 2、上送风，具有制冷、除湿功能。 |
| 3、采用R22制冷剂机组。 |
| 4、采用高效可靠的压缩机，压缩机必须位于室内机。 |
| 34 | 相关配件 | 1、1台配电柜，容量≥30KW，满足机房使用需求； | 台 | 1 |
| 2、含UPS底座、UPS输入输出线缆、机柜输入线缆； |
| 3、含空调底座、空调电缆、空调铜管、空调水管。 |
| 五、信息发布系统 |
| 35 | 全彩LED显示屏 | 1、像素间距：≤1.86mm； | 平方米 | 10.44 |
| 2、模组平整度：＜0.2mm； |
| 3、采用集成HUB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高灰度，高刷新； |
| 4、支持接收卡画面预置，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
| 5、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
| 6、支持单点校正，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 |
| 7、白平衡亮度≥600cd/㎡（6500K，校正后）； |
| 8、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
| 9、对比度：＞5000:1； |
| 10、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 |
| 11、刷新频率：≥3840HZ； |
| 12、换帧频率：50&60HZ ； |
| 13、灰度：100%亮度 16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 |
| 14、模组亮度均匀性：＞97%； |
| 15、工作温度范围：-30℃至40℃，存储温度范围：-40℃至60℃； |
| 16、在40℃ 80%RH 恒定湿热环境下，工作正常。 |
| 36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2路HDMI1.4，1路DVI，支持3个窗口； | 台 | 1 |
| 2、最大支持3840\*1080@60Hz； |
| 3支持10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宽10240像素，最高8192像素带载； |
| 4、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
| 5、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
| 6、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支持3.4mm独立音频输入和输出；支持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
| 7、支持画质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 |
| 8、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650万像素； |
| 9、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高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
| 10、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
| 11、含控制软件 |
| 37 | ■台式计算机 | ★1、CPU信息：内核数≥4；线程数≥8；CPU基本频率≥3.3GHz，CPU睿频频率≥4.3GHz；三级缓存≥12MB；热设计功耗≥50W，内存的最高速：DDR5≥4800MT/s，DDR4≥3200MT/s，通道数：≥2，位宽：≥76.8GB/s。★2、内存配置容量：≥8GB★3、内存类型：支持DDR4/LPDDR4及以上★4、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5、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6、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Intel或AMD或国产处理器，内存支持2个插槽，DDR4类型内存★7、主板其他内置接口：SATA≥4个，无占用、M.2≥1个，占用1个、USB 接口≥4个，无占用★8、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8GB★9、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10、固态盘数量：≥1个★11、固态存储容量：≥240GB★12、机械硬盘数量：≥1个★13、机械硬盘总容量：≥500GB★14、机械硬盘转速：≥5400rpm★15、机械硬盘形态：2.5英寸或3.5英寸★16、固态存储形态：插卡★17、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 孔或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 相关规定★18、显卡类型：集成显卡★19、独立显卡显存类型：不涉及★20、独立显卡显存位宽：不涉及★21、独立显卡显存容量：不涉及★22、鼠标数量：≥1个★23、键盘数量：≥1个★24、键盘按键数目：104键★25、键盘连接方式：有线★26、键盘键程：键程≥2.3mm★27、键盘按键压力：0.54N±0.14N★28、有线键盘连接线：≥1.5米★29、键盘颜色：黑色★30、鼠标连接方式：有线★31、有线鼠标连接线：≥1.5米★32、鼠标DPI分辨率：≥800★33、鼠标颜色：黑色★34、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定★35、有线网卡数量：≥1个★36、USB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3个USB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37、视频接口数量：≥1个★38、音频接口数量：≥1个★39、整机外观：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40、状态指示灯：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41、整机结构：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关规定★42、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 4208中IP20防护要求★43、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44、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45、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46、机身材质：塑料/金属等★47、机身颜色：黑色★48、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不大于30L★49、CPU物理核数：≥4★50、CPU主频：基本频率≥3.3 GHz，CPU睿频频率≥4.3GHz★51、CPU末级缓存容量：≥12MB★52、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DDR5≥4800 MT/s，DDR4≥3200 MT/s★53、内存读写速率：DDR5≥4800 MT/s，DDR4≥3200 MT/s★54、显示分辨率：1920\*1080★55、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56、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57、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58、有线网卡速率：≥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59、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2个★60、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61、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62、I/O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63、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64、存储功能：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65、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66、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67、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接口★68、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69、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70、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71、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72、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73、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74、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75、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76、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77、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78、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79、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80、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81、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82、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83、固态存储寿命：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84、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5万小时★85、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86、鼠标按键寿命：≥300万次★87、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88、风扇寿命：≥4万小时★89、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的规定★90、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91、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92、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93、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94、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中规定★95、MTBF测试：MTBF（m1）≥3万小时★96、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97、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98、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99、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100、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10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102、服务响应：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103、服务周期：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10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105、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10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10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10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109、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1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111、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112、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113、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114、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115、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116、关键部件安全要求：不涉及★117、密码算法实现：不涉及★118、信息安全基本要求：a）产品应符合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119、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120、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 中规定 | 台 | 1 |
| 38 | ■显示器 | ★1、显示屏屏占比：≥80%★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3、显示屏尺寸：≥23英寸★4、显示屏屏幕比例：16:9★5、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6、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7、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8、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要求低镜面反射率≤10%★9、显示屏刷新率：≥75Hz★10、显示屏位深：≥8位★11、显示屏色域：≥99% sRGB★12、显示屏色准：△E≤4★13、显示屏响应时间：≤8ms★14、显示屏亮度：≥250尼特★15、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16、显示屏对比度：≥500：1★17、显示屏其它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定★18、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19、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20、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21、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台 | 1 |
| 39 | 相关配件 | 1、11.19平方米钢制支架，满足全彩LED显示屏使用需求 | 项 | 1 |
| 2、1台配电箱，容量≥15KW，满足全彩LED显示屏使用需求。 |
| 六、高清显示系统 |
| 40 | 投影机1 | 1、投影技术：DLP（数字光处理技术）； | 台 | 1 |
| 2、光源类型：激光 |
| 3、亮度：≥7000流明 |
| 4、分辨率：≥1920×1200 |
| 5、对比度：≥3000000:1 |
| 6、投射比：不劣于1.15-1.9:1 |
| 7、含安装吊架。 |
| 41 | 投影机2 | 1、投影技术：DLP（数字光处理技术）； | 台 | 4 |
| 2、光源类型：高压汞灯 |
| 3、亮度：≥4500流明 |
| 4、分辨率：≥1920×1080 |
| 5、对比度：≥18000:1 |
| 8、投射比：不劣于1.06-1.45:1 |
| 9、含安装吊架。 |
| 42 | 150寸电动幕布 | 1、幕布尺寸：电机外壳尺寸≥3720\*80\*80mm（有效显示区域≥3231\*2019mm）。 | 台 | 1 |
| 2、内置电机，电动拉线极平幕布，幕布两侧采用弹力可调自锁拉线结构。自助弹力扩张拉线修复功能可有效消除“水波纹”和“V形皱纹”，配合渐开线设计式卷轴结构。 |
| 3、视角上下左右均≥160度。 |
| 43 | 120寸电动幕布 | 1、幕布尺寸：电机外壳尺寸≥3050\*80\*80mm（有效显示区域≥2585\*1615mm）。 | 个 | 4 |
| 2、内置电机，电动拉线极平幕布，幕布两侧采用弹力可调自锁拉线结构。自助弹力扩张拉线修复功能可有效消除“水波纹”和“V形皱纹”，配合渐开线设计式卷轴结构。 |
| 3、视角上下左右均≥160度。 |
| 44 | 多媒体桌盒 | 1、弹起式或平开式桌盒，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 个 | 5 |
| 45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1、整机屏幕≥86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显示分辨率≥3840\*2160，刷新频率≥60Hz，亮度≥350cd/m2，显示响应时间≤8ms； | 台 | 2 |
| 2、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采用被动红外笔及手指进行触摸书写，支持≥20点书写，≥40点触摸； |
| 3、色域≥90%NTSC；在色彩空间sRGB模式下达到△E≤1.5； |
| 4、整机内置≥5000W像素摄像机，清晰度≥2000线，可拍摄不低于4K 30fps高清视频画面； |
| 5、摄像头对角线场视角≥98°，水平视场角≥85°，垂直视场角≥68°，畸变≤1.47%； |
| 6、支持手动取景模式，在此模式下支持设置摄像头预设位，最多支持预设≥9个机位；支持智能全景模式，无需机械转动，可根据与会人数自动调整焦距，聚焦会议全员，支持≥5倍变焦；支持发言人追踪，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无需手动调整，声源定位精度≤1度，跟踪定位后最大可支持≥4.5倍的画面放大； |
| 7、无线传屏器与电脑软件投屏，支持4k@30的分辨率投屏； |
| 8、在会议平板上开启视频会议软件时，通过电脑或手机投屏后，可以直接将投屏画面自动共享给远程参会人，无需手动点击视频会议软件中的共享按钮； |
| 9、支持智能笔书写，自动识别智能笔，智能笔写字时可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无需手动更改模式； |
| 10、内置摄像机支持手动取景模式，在支持设置≥9个预置位，同时支持全景模式，可根据与会人数自动调整焦距，支持≥5倍变焦；支持摄像跟踪，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声源定位精度≤1度，定位后支持画面放大≥4.5倍； |
| 11、包含支架、手写笔、OPS模块、投屏器、视频会议蓝牙全向麦克风。 |
| 七、评标合议 |
| 46 | 核心合议系统（含硬件平台） | 为系统的语音交换和调度功能提供硬件环境； | 套 | 1 |
| 1、提供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话务路由、数据管理功能； |
| 2、支持电话合议功能，支持≥32方语音合议 ≥12组评标室； |
| 3、提供通话、合议的语音录制功能，存储时长不少于1年； |
| 4、支持呼叫控制和调度功能，可实现在调度台和数字监督话机上完成通话及合议的监听、强插、静音、一键直呼功能 |
| 5、支持在调度台上实现对数字合议话机和数字监督话机的呼叫权限控制功能，在调度台上开通或关闭数字合议话机和数字监督话机拨打外部手机和座机并与其进行通话的功能。 |
| 6、支持与中心已建设的中恒亿敏核心合议系统对接，版本号1.0，实现互联互通，投标人自行考虑兼容性。 |
| 7、详细功能要求 |
| 满足1个总服务台席位，6个监控室席位，6个评标室的通信覆盖。 |
| 系统提供客户端功能，当总服务台的智能调度台故障时，工作人员可登陆客户端进行基础呼叫控制功能操作，同时对通信内容进行录音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提供足够的性能扩展机制，可支持监控视频和呼叫联动，可支持远程接入，满足远程异地评审需求。 |
| （一）总服务台 |
| 总服务台采用智能调度台，具备系统的最高权限，主要包括： |
| 1.对监控室中监督席位1-6组织的合议进行合议监听、合议强插、合议静音等。 |
| 2.对所有的数字合议话机、数字监督话机进行一键呼叫等。 |
| 3.对所有的数字合议话机、数字监督话机进行接听，并显示对应的话机名称。 |
| 4.当监督席位电话无人应答时，来电自动转接到三层总服务台的进行接听。 |
| 5.可查看所有的通信记录并调听通话或合议录音。 |
| 6.对各合议组合进行灵活配置。 |
| （二）监控室 |
| 1.监控室设6个监督席位，配备数字监督话机，主要用于对评标区共6个评标室进行一对一的电话接听和呼叫，通过免提键或拿起手柄方式可一键呼叫对应评标室的数字合议话机。 |
| （三）评标区 |
| 评标区共6间评标室与监控室的6个监督席位进行一对一的电话接听和呼叫。 |
| 1.评标室专家评委采用数字合议话机，按下话机“通话键”后直接呼叫对应的监督席位。 |
| 2.当评标室专家评委呼叫对应的监督席位，在无人应答时，来电可转接到总服务台，由总服务台接管监督席位的职能进行业务受理。 |
| 3.评标室数字合议话机无法进行拨号呼叫，只能通过“通话键”呼叫监控室的6个监督席位。 |
| 47 | 智能调度台 | 1、≥11.6寸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电容感应式触摸屏，外置鹅颈麦克风≥1只，内置数字IP电话≥1台、3W喇叭≥2个 | 台 | 1 |
| 48 | 数字合议话机 | 1. 支持高清语音、全双工技术、智能消噪，拾音半径≥6米，360度拾音，内置阵列麦克，有数字输入功能。 | 台 | 6 |
| 2.触摸屏、数字虚拟按键，支持自动免提接听，无需人工手动摘机。 |
| 49 | 数字监督话机 | 1、≥4.3寸彩色屏，支持高清语音； | 台 | 6 |
| 2、桌面立式安装，调度按键不少于8个，其中5个调度按键用于：评委的一键直呼；总服务台的一键直呼；一键召集合议；一键合议监听；一键合议静音；通过免提键或拿起手柄方式可一键呼叫对应综合评标室的数字合议话机。剩余按键作用备用扩展。 |
| 50 | 中继接入网关 | 1、支持≥8路模拟中继接口，采用标准SIP协议，支持回声抑制(G.168)、CNG、VAD、支持来电显示、反极性检测、忙音检测 | 台 | 1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VPN、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超融合一体机、台式一体机、台式计算机、显示器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其他产品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6. 本项目安装作业涉及电工作业及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操作证件。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实施完成：货到之日起4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1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4分）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其他：0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其他：0分 | 2 |
| 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弱电智能化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液晶拼接屏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2分A. 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当有视频信号输入时，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开机，待机功耗低于0.5W；（2）提供所投刷卡门禁一体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2分A. 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反潜回（防跟随）功能；认证方式：刷卡、刷卡+密码；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单向刷卡和双向刷卡开门；（3）提供所投智能安检门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4分A. 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SIM卡、用铝箔包裹5层状态下的手机、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B. 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通过时，报警检出率≥95%；（4）提供所投超融合一体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4分A. 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B.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5）提供所投多媒体触控一体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4分A. 支持智能笔书写，自动识别智能笔，智能笔写字时可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无需手动更改模式；B. 内置摄像机支持手动取景模式，在支持设置≥9个预置位，同时支持全景模式，可根据与会人数自动调整焦距，支持≥5倍变焦；支持摄像跟踪，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声源定位精度≤1度，定位后支持画面放大≥4.5倍；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 |
| 6 | 实施团队评价 |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得1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二级得1分，一级得2分。 | 3 |
| 实施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4 |
| 7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4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4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4条的，本项得0分 | 1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6分） | 分值 |
| 1 | 整体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需求理解、总体架构、系统描述、设计标准、系统功能、主要产品介绍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条款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